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76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全面实施村卫生站“一元钱” 看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全面实施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联系人：钟荣德，联系电话：18898886877）

增城区全面实施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 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缓解行政村居民看病就医难问题，减轻行政村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关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在全区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惠民减负原则。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着力缓解行政村居民看病就医难问题，实实在在减轻行政村居民医疗费用负担，让人民群众分享改革成果。

（二）坚持就近就医原则。完善村卫生站医疗卫生服务，实现行政村居民在家门口看病，小病不出村，提高基层首诊率。

（三）坚持协同推进原则。加快推进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不断完善“一元钱”看病工作机制，为行政村居民持续提供公平可及、安全有效、方便价

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工作目标

减轻行政村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引导行政村居民在基层就诊，提高行政村居民在村卫生站的就诊率；努力为保障行政村居民健康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满足行政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一元钱”看病制度。

1. “一元钱”看病是指增城区行政村户籍的居民在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看病，其一般诊疗费和药费经医保报销后，个人只需支付一元钱，剩下部分由财政兜底。其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则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由乡村医生收取。

2. 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新塘医院，下同）的指导下为行政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需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实施范围。

“一元钱”看病制度在增城区辖区内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实施。

2019年12月31日前，所有村卫生站必须实施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方签订协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村卫生站移交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体化管理。

村卫生站业务用房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并无偿提供给乡村医生使用。2019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的，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新改扩建或租用的形式保障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

（三）对象和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4种情形的，可以享受“一元钱”看病：

1. 增城区行政村户籍居民、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
2. 在医保已定点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就诊的；
3. 可经医保报销一般诊疗费和药费的；
4. 还没有超出个人普通门诊年度支付限额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可以享受“一元钱”看病，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支付医疗服务费用。

（四）报销程序。

增城区行政村户籍居民每次在医保定点的村卫生站就诊时，需提供身份证和医保卡（社保卡）给乡村医生核实身份，就诊后经医保报销当次的一般诊疗费和药费，个人只需支付一元钱，剩余的一般诊疗费和药费则无需个人支付。如涉及其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则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支付。

（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 设立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纳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财政预算。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须建立“一元钱”

看病专项资金专帐，确保“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禁挪用”。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增城分中心于每年1月将上一年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选点的有效人数及增城区行政村户籍居民参保人数报给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有效选点总人数，测算下一年度资金额度。测算标准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区财政局商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暂定为45元/人·年，2019年暂按10元/人测算）。

2. 核实就诊数据。乡村医生接诊时，应核实就诊人身份证和医保卡（社保卡），符合条件的方可予以“一元钱”看病。打印POS机交易凭条交由患者签名确认（一式两份，村卫生站与患者各留存一份）。乡村医生每日要做好台帐（门诊日志），统计当日“一元钱”看病的人数和金额，定期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送相关数据。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从信息系统中导出辖区内村卫生站就诊的相关数据，与辖区内村卫生站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对，定期报区卫生健康局汇总。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核实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的相关数据。

3. 拨付和清算。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年初将60%的“一元钱”看病专项补助资金下拨给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年底进行年度清算。年度清算时，补助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区财政在下一年度补足。

（六）药物和耗材。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增城区村卫生站药物和耗材使用目录，所有村卫生站药物和耗材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采购和配送。严禁乡村医生私自采购药物和耗材。

（七）医疗服务费用。

1. 药物和耗材费用。所有村卫生站必须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药品和耗材均为零差价销售（中药饮片除外）。

2. 一般诊疗费、出诊费和其它相关费用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 “一元钱”看病中的一元钱和非“一元钱”看病范畴内的医疗服务费用由村卫生站收取，统筹使用，不计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

五、部门职责

（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起草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会议，制定工作细则；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元钱”看病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汇总核实“一元钱”看病工作的有关数据，将“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与医保互联互通，实现在线医保报销。

（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和拨付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三）区税务局。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乡村医生

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工作。

(四)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提供增城区行政村户籍人口数据。

(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工作。

(六)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增城分中心。负责协助村卫生站完成医保 POS 机配备和业务操作培训；检查、指导村卫生站规范医保报销服务；指导各街道(镇)、学校及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每年 1 月将上一年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选点的有效人数及增城区行政村户籍居民参保人数报给区卫生健康局。

(七)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村卫生站医疗服务价格，监管药物和医疗器械质量，依法查处医疗服务乱收费、违规采购药物和医疗器械行为。

(八)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动员；负责按时完成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确保村卫生站通水、通电、通光纤，通信光纤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确保村卫生站能够正常使用医保 POS 机和上网；将村卫生站移交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体化管理，无偿提供给乡村医生使用；负责乡村医生维稳工作。

(九)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接管村卫生站，管理乡村医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指导、监督管理村

卫生站开展“一元钱”看病，核实和上报“一元钱”看病相关数据等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0月底前）。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增城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研究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1月起）。举行项目启动仪式，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正式实施“一元钱”看病工作；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并做好一般诊疗费和药费的核算和年度清算业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核实和上报“一元钱”看病相关数据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和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协调机制。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工作涉及卫生健康、财政、税务、公安、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镇街，需要各部门、各镇街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沟通，密

切合作，主动作为，确保“一元钱”看病工作平稳运作。

（三）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村卫生站通信光纤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确保村卫生站通信光纤、医保 POS 机正常运作，医保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每年组织财政、税务、公安、人社、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实施“一元钱”看病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拖拉，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镇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区政府进行约谈、通报；对弄虚作假、虚报账目以及挪用补助经费的行为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解聘；情节严重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对群众满意度高、工作开展优秀的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奖励。严禁向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租赁费、承包费等费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年11月1日印发
